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新桥街道新桥东地埋式
垃圾转运站新建工程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天正和咨字〔2026〕第04069号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J&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D） CO.,LTD

地址（ADD）：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邮编（P.C）：518104

电话（TEL）：（0755）21609825

传真（FAX）：（0755）21609825

目录

一、项目概述 2

二、评估分析 2

（一）资金充足性 4

（二）资金稳定性 9

三、风险分析 9

四、评估结论 10

附件：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 11

免责声明 21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J&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D） CO.,LTD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桥街道新桥东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新建工程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中天正和咨字〔2026〕第04069号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对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桥街道新桥东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新建工程进行财务评估咨询。

我们的财务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相关实施方案的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在编制融资与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

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桥街道新桥东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新建工程专项债券，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具体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上南东路的空地处，占地面积1,182.6平方米，拟建一座三工位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日处理垃圾量60—90吨。新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198.86平方米，地下设备间面积131.25平方米。管理用房主要功能布局包括：再生资源回收站、控制管理间兼工人休息间、负压设备间、渗滤液处理间、配电间、管理间及卫生间等。

建筑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及其他工程、交通疏解等。

设备购置主要内容包括：地埋站设备、除臭设备、渗滤液处理设备等。

二、评估分析

2018年2月，财政部以《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

中、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此外，《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需对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第三方评估信息进行公开。其中，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入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相关要求，允许地方依法分年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确保专项债券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域平衡；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试点地区滚动组织筛选形成本地区项目清单，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不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可立即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广东省（含深圳市）为试点地区。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分析评估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 1.34，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25，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23。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建设资金平衡、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估算

根据各项目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本项目开发建设总成本为 1,373 万元。由于本项目采用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的方式来进行融资，根据债券发行融资的需求，项目财政资金[1]相应进行调整，项目财政资金为 1,0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78.3%，其他资金来源于发行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

为保障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项目需要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300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申请 20 年期专项债券，债券利率参考本方案测算日（2026 年 10 月 8 日）的前五日 20 年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上浮 15 个基本点，即按 2.24%测算。经重新计算，本项目的投资调整为 1,38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1	项目开发建设总成本	**1,373**
2	建设期专项债利息	7
3	债券发行费用	0.24

[1] 若条件允许，后续财政资金可在满足合法合规、资金平衡要求的前提下，考虑通过发行专项债筹集。建设期付息资金，根据有关规定，从相应年份的项目相关专项收入中弥补。

[2] 由于本报告数据取整呈现，表格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可能存在尾差，但不影响项目实际测算，下同。

序号	项目	合计
4	债券发行登记费	0.02
5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00
项目总投资		**1,380**

注：（1）本期计划发行债券利率暂按2.24%进行测算，后续建设期利息费用以实际发行利率测算为准。

（2）债券发行费用，暂按债券发行额的0.08%测算；

（3）债券发行登记费，暂按债券发行额的0.0064%测算；

（4）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暂按当年还本付息金额的0.005%测算。

2. 资金筹措与建设资金平衡

根据投资计划，项目实施期内，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2。

表2：资金筹措与投资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6年	2027年	合计
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	0	1,080	**1,080**
债券发行	300		**300**
加：上年留存资金			
合计	**300**	**1,080**	**1,380**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300**	**1,080**	**1,380**
资金余额			

注：（1）建设期资金平衡表考虑了专项债券发行增加的建设期专项债利息、债券发行费用、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2）由于招标下浮等相关原因，项目实际支付可能小于总投资，考虑到工程结算进度问题，分年度实际支出可能与上述投资安排有差异，具体以工程结算和实际支付为准。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表3：现金流模拟测试表”，本

项目运营期各期现金流期末结余均大于零，不存在资金缺口。测试结果显示，项目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 1.34，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25，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23，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表 3：现金流模拟测试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现金流入											
财政资金流入	0	1,080	0								
债券资金流入	3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0	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现金流入总额	**300**	**1,08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300	1,073	0								
运营期现金流出		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债券还本付息	0	7	7	7	7	7	7	7	7	7	7
债券发行费用	0.26	0	0	0	0	0	0	0	0	0	0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现金流出总额	**300**	**1,080**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	**0**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0**	**0**	**68**	**137**	**205**	**274**	**342**	**410**	**479**	**547**	**615**

表 3：现金流模拟测试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财政资金流入											**1,080**
债券资金流入											**3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2,375**
现金流入总额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3,755**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1,373**
运营期现金流出	50	740	92	91	91	91	91	82	50	50	**1,876**
债券还本付息	37	36	35	35	34	33	33	32	31	31	**404**
债券发行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26**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现金流出总额	**87**	**776**	**127**	**126**	**125**	**124**	**124**	**114**	**81**	**81**	**3,654**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8**	**-651**	**-2**	**-1**	**0**	**1**	**1**	**11**	**44**	**44**	**10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654**	**3**	**1**	**0**	**0**	**1**	**2**	**13**	**57**	**101**	

4. 小结

综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居民类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为基础，对专项债券存续期间资金结余进行测算的结果表明，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可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项目于融资期末2046年专项债券本息偿还完毕后，仍有101万元资金结余。

综上，针对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风险分析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所采用的数据属于对未来的预测，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基于本项目的特点，运营收益及专项债券利率是影响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及本金覆盖率和覆盖倍数的两大因素。

基于上述不同风险因素，对项目现金流状况进行压力测试，各风险因素单独变动±15%的情况下测算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债券本息及本金覆盖率和覆盖倍数均>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基本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具体结果如下：

表 4：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5%	-10%	-5%	0%	5%	10%	15%
运营收益变动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3]	1.09	1.17	1.26	1.34	1.42	1.50	1.59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4]	1.07	1.13	1.19	1.25	1.31	1.37	1.44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5]	1.05	1.11	1.17	1.23	1.30	1.36	1.42
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1.39	1.37	1.36	1.34	1.32	1.30	1.29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30	1.28	1.27	1.25	1.24	1.22	1.20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28	1.27	1.25	1.23	1.22	1.2	1.19

四、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居民类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相关项目在整个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债券本金+1
[4]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债券本息+1
[5]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债券本息

附件：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

一、项目收入预计

新桥街道新桥东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新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建成后可日处理生活垃圾60—90吨，能满足周边居民日常垃圾转运需求，改善片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效减少垃圾清运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缓解传统垃圾转运站的“邻避效应”，对“无废城市”建设和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有重要意义。

按照政府的规划并结合项目定位，从项目实施后的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考虑，为保障拟发行债券还本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安排项目相关的居民类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项目政府补贴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提高项目与收益来源之间的关联性，确保收益能够切实取得，有效保障专项债券按时偿还本息，避免产生债券本息偿还风险。

（一）项目经营性收入分析

1. 居民类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在2028—2046年期间，本项目拟安排居民类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源，则每年可用于还本付息的收入为70万元。

运营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1,330万元，即居民类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1,330万元。

2. 收入定价

根据《关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价营字〔2006〕75号）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统一我市国民类生活垃圾处理费计费方式的通知》（深发改〔2017〕1063号）等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为0.59元/立方米（按排污水量计收），排污水量的计算规则一般用户是按用水量90%计算。根据深圳市水务局2024年水务基础统计数据，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38升/人·日，则深圳市每年人均居民类生活垃圾处理费约为：0.59 × 138 × 365 × 90%=26.75元。

3. 付费对象规模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第7.8.4.3条规定：“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宜为500米—2000米，服务人口宜为2万人—3万人”。本项目建成后服务半径为2000米，项目选址周边社区目前总人口为5.25万，其中象山社区3.79万人，新二社区东1.46万人。

综合以上，每年居民类生活垃圾处理费约为140万元，考虑垃圾处理费是全链条资金，包括了地埋转运站，因此本项目经营性收入暂按垃圾处理费收入的50%暂估。运营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1,330万元。

表 1：本项目居民类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	70	70	70	70	70	70	70

续上表：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	70	70	70	70	70	70	70

续上表：

项目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	70	70	70	70	70	**1,330**

（二）财政补贴收入

按照政府的规划并结合项目定位，从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考虑，为保障拟发行债券还本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区政府拟安排项目相关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 1,045 万元作为还款来源，确保收益能够切实取得，有效保障专项债券按时偿还本息，避免产生债券本息偿还风险。详见下表：

表 2：项目财政补贴分年收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财政补贴	0	0	55	55	55	55	55

续上表：

项目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财政补贴	55	55	55	55	55	55	55

续上表：

项目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财政补贴	55	55	55	55	55	55	55	**1,045**

（三）项目收入合计（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合计 2,375 万元。

表 3：项目财政补贴分年收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经营性收入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政府补贴收入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合计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续上表：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经营性收入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1,330**
政府补贴收入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1,045**
合计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2,375**

二、项目成本预测

（一）运营成本费用

1. 管理维护等支出

本项目为地埋式垃圾转运站，其运营成本涵盖水电、耗材、人工、设备维护等合计38.6万元/年，地埋式垃圾转运站翻新成本（主要包含建筑定期更新改造）约11.3万元/年。

2. 设备更新成本

考虑地埋式垃圾转运站站内压缩箱体、液压举升、电控等成套设备长期受垃圾渗滤液腐蚀，压缩箱体、液压、电气设备设计使用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运营期内需开展设备大修及更新。暂按运营期第11年开展设备整体更新，更新成本暂按设备重置成本927.99万元，分7年陆续投入。

3. 其他支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税费另行考虑，其他相关支出由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列支，不纳入本次计算范围。

4. 折旧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为非现金成本，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项目运营期计提的折旧、摊销可作为偿还项目本金的资金来源。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不计折旧。

5. 税费

运营期的收入作为非税收入处理，暂不考虑各类税费。

表 4：项目分年度运营支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明细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水电等运维成本	水电	3	3	3	3	3	3	3	3	3	3
	耗材	1	1	1	1	1	1	1	1	1	1
	人工	6	6	6	6	6	6	6	6	6	6
	设备维护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小计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翻新成本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设备更新成本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续上表：

类型	明细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水电等运维成本	水电	3	3	3	3	3	3	3	3	3	55
	耗材	1	1	1	1	1	1	1	1	1	13
	人工	6	6	6	6	6	6	6	6	6	114
	设备维护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551
	小计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733
翻新成本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15
设备更新成本		690	42	41	41	41	41	32	0	0	928
合计		**740**	**92**	**91**	**91**	**91**	**91**	**82**	**50**	**50**	**1,876**

（二）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包括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债券还本付息以及还本付息服务费，还本付息情况表详见表5。

本项目部分融资采用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筹集，计划于2026年10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300万元，债券利率参考本方案测算日（2026年10月8日）的前五日20年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上浮15个基点，即按2.24%测算。本项目还本付息方式为半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后10年每年偿还本金10%。债券发行费用按发行债券金额的0.08%计算取整，发行债券登记费按发行债券金额的0.0064%计算取整，还本付息服务费按还本付息金额的0.005%计算取整。

表 5：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本期新增本金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0	7	7	7	7	7	7	7	7	7	7	7
本期还款	0	7	7	7	7	7	7	7	7	7	7	37
其中：本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利息支出	0	7	7	7	7	7	7	7	7	7	7	7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70

表 5：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270	240	210	180	150	120	90	60	30	
本期新增本金	0	0	0	0	0	0	0	0	0	300
利息支出	6	5	5	4	3	3	2	1	1	104
本期还款	36	35	35	34	33	33	32	31	31	404
其中：本金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0
利息支出	6	5	5	4	3	3	2	1	1	104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240	210	180	150	120	90	60	30	0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应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贵方”）委托以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新桥街道新桥东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新建工程财务评估咨询为目的所出具。本报告中的结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出具的结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a. 对于此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分析结论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出具于2026年10月，本报告未考虑发生在报告日以后的事项或情况，我们没有义务就这些事项或情况对本报告进行更新;

b. 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c.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结论的有效性;

d.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结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e.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

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中天正和”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f. 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中天正和”的提交物、建议、结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中天正和，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h. 财务预测是基于项目实施单位就尚未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做出的判断性估计与假设。我们不对财务预测中的具体假设、财务预测的组成部分或整体财务预测发表任何意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由于实际事项或情况常不如预期所料，预测与实际结果通常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有可能是重大的。我们不对预期结果的实现与否承担任何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9413X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云南）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朴荣

成立日期　1995年01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此件与原件一致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

名　　称：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夏朴荣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乐港湾9号海府生态大厦D栋7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8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协字〔2000〕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5日

证书序号：00218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3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8 月 /m 20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正和(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y 8 月 /m 20 日 /d

33



姓 名 Full name 周仲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01021976111800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10014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y 10 月 /m 10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复印章 530100140024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迁移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20 日
/y /m /d

23



姓 名 王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8912072...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 4530102240577

此件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53010122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30101220023

年 月 日
/y /m /d

5